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體育場地器材組助理事務員(身障職務)徵聘啟事

需求單位	體育室體育場地器材組
需求人數	正取 1 人，備取 1-2 人(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)
需求職稱	助理事務員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運動區場地環境清潔整理、巡檢與維護。 2. 辦理日、夜間體育課程場地及器材借用、歸還、盤點與維護。 3. 協助校外單位借用運動區場地及器材之申請、借用、歸還與維護等相關作業。 4. 支援校內大型活動場地布置、器材調度、借用及維護。 5. 擔任運動區活動及會議車輛進入校內之申請窗口。 6. 辦理財產保管、盤點、維護及報廢相關業務。 7. 協助場地器材組行政、庶務及文書處理作業。 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時間	早、晚二班制，早班：上午 7:10~下午 16:20；晚班：下午 13:50~晚上 22:30。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職畢業。 2. 限具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3. 具 Office 軟體，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為佳。 4. 具場地管理、器材管理、財產盤點、活動支援或行政庶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良好溝通表達能力、敬業負責、合作互助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 6. 因職務需負責運動場地環境維護，以具備搬運體育器材與操作環境維護機具（如背負式吹葉機）之體能為佳。 7. 能配合日、夜間體育課程、校內外活動及臨時勤務需求者尤佳。 8.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9.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持有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。
評分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面試（含場地維護機具實務操作評估）。

檢具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證明影本(畢業證書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者須為「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所列學校，並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2. 個人履歷表。 3. 個人基本資料，請以電子郵件 e-mail 至 pedoc@nfu.edu.tw 4. 應徵人員查閱同意書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5. 個資蒐集告知函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6. 甄選具結書，請詳閱並簽署。 7. 請檢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正反面影本。 8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係國外工作經驗、證照或資歷請檢附相關中、英文驗證文件)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以上 1~8 項相關資料均請備妥紙本寄至本校體育室。】</p>
------	--

備註

1. 本聘任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進用之編制外校聘人員職務，依高中職學歷 32,455 元敘薪，有關人事管理依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。
2. 截止日期：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以郵戳為憑寄出，本校另依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主動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接獲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、函復及退件，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者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，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。
3. 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，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之情事。
4. 郵寄地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)。
5. 收件人：體育室體育場地器材組【信封註明：應徵身障職務助理事務員】。
6. 聯絡電話：05-6315284 黃小姐。